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就有關以每股新股份0.20港元認購總共959,000,000股新股份。預計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91,200,000港元，並擬作日後用作投資用途。

新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6.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佔已發行股份約36.1%。認購協議將以(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為條件。除下述詳情外，Crown West、Anglo-Asian彼等各自之最後實益擁有人Kim女士及黃先生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茲因並無認購方擁有任何股份，故沒有股東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時間盡快寄發予股東。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參與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i) Crown West  
(ii) Anglo-Asian  
(iii) Kim女士  
(iv) 黃先生

Crown Wes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Paul Chen先生(美國人，並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全資擁有。

Anglo-Asian為一家於巴拿馬共和國成立有限責任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David Roberts先生(英國公民，並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全資擁有。

Kim女士為韓國國民，並為一名私人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顧問協議，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業務及技術發展顧問服務。因此，黃先生獲授予14,448,810份股份購股權（「股份購股權」），彼有權認購同等數目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行使股份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rown West、Anglo-Asian、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Kim女士及黃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已向本公司保證(i)彼等與其他認購方概無關連；(ii)彼等與其他參與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ii)彼等及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低於30%。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認購方於認購協議當日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

#### 發行價：

每股新股份發行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90港元折讓約4.3%；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98港元溢價約5.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0港元溢價約3.1%。

每股新股份發行價0.20港元經認購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股份現時之市價。

#### 新股份：

認購方將透過認購事項認購959,000,000股新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6.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佔已發行股份約36.1%）如下：

- (i) Crown West認購471,290,141股新股份
- (ii) Anglo-Asian認購244,177,681股新股份
- (iii) Kim女士認購128,990,494股新股份
- (iv) Huang先生認購114,541,684股新股份

####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即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所載條件所限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所有新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於送遞新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儘管任何認購方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各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乃其個別之獨立責任，於本公司或與一名或以上認購方完成認購事項。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有權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向其他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規定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履行上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後當發生，或認購方與本公司不時同意之此等其他日期。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農藥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近年，本集團農業業務受入口產品競爭激烈而造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業績做成重大影響。有鑑於此，董事擬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以考慮改善其整體盈利能力。董事考慮新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傳訊、技術、媒體及投資。

就此方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訂立協議收購溢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公司傳訊服務）。收購溢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預計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當日或前後完成。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91,800,00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1,200,000港元，擬於日後由本集團用作投資用途（可能投資於物業及服裝範圍）。鑒於股票市場現時之交投量，董事認為，倘本公司善用資本市場現時之力量，使本公司在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備有隨時可動用之投資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正評估多個具潛力之投資計劃，包括投資於一間在澳門發展豪華住宅物業之公司及一間在中國經營便服零售連鎖店之公司。儘管如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具潛力之投資之磋商達成正式協議。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短期存款。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方法如供股，考慮到籌備供股涉及之時間所需及供股一般以較市價大幅折讓進行，董事決定進行認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一獨立認購方Power Multi No.3 Investment Partnerships發行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三週年）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2713港元（可予調整）將未償付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除先前贖回、兌換或註銷外，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及獲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2713港元轉換後，將導致發行187,983,781股新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1%及經發行可換股股份擴大後佔已發行股份約10.0%）（惟於發行新股份前）。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任何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500,000港元，擬用作業務發展，包括廣告、傳訊、技術及媒體業務。就此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12,8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上述收購溢星之代價之現金部份。款項淨額之餘額約37,700,000港元將存放於短期存款。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配售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完成時及假設行使轉換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時		完成時並假設 悉數行使 股份購股權		完成時及假設悉 數行使股份購股權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Suiko Enterprise Co., Ltd. (附註)	867,000,000	51.0	867,000,000	32.6	867,000,000	32.4	867,000,000	30.3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01,472,000	6.0	101,472,000	3.8	101,472,000	3.8	101,472,000	3.5
	968,472,000	57.0	968,472,000	36.4	968,472,000	36.2	968,472,000	33.8
Cathorne Holdings Limited	302,503,600	17.8	302,503,600	11.4	302,503,600	11.3	302,503,600	10.6
Crown West	—	—	471,290,141	17.7	471,290,141	17.6	471,290,141	16.5
Anglo-Asian Kim女士	—	—	244,177,681	9.2	244,177,681	9.2	244,177,681	8.5
黃先生	—	—	128,990,494	4.9	128,990,494	4.8	128,990,494	4.5
	—	—	114,541,684	4.3	128,990,494	4.8	128,990,494	4.5
除Crown West外之認購方	—	—	487,709,859	18.4	502,158,669	18.8	502,158,669	17.5
Power Multi Equity No. 3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	—	—	—	—	187,983,781	6.6
其他股東	428,884,400	25.2	428,884,400	16.1	428,884,400	16.1	428,884,400	15.0
公眾股東	428,884,400	25.2	916,594,259	34.5	931,043,069	34.9	1,119,026,850	39.1
總共	<u>1,699,860,000</u>	<u>100.0</u>	<u>2,658,860,000</u>	<u>100.0</u>	<u>2,673,308,810</u>	<u>100.0</u>	<u>2,861,292,591</u>	<u>100.0</u>

附註：

i-cf, Inc.擁有Suiko Enterprise Co., Ltd.及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總共968,472,000股股份之權益。

各認購方已承諾，倘若其於其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新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項行動(如已作出)不會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造成秩序混亂或虛假市場。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股份之必要決議案。由於各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沒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Anglo-Asian」	指	Anglo-Asian S.A.，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2713港元(可予調整)將未償付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Crown West」	指	Crown Wes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溢星」	指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廣宇先生
「Kim女士」	指	Kim Hee Jung女士
「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新股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新股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郭敬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南里清久 (*Kiyohisa Nanri*) 先生、川西崇介 (*Sosuke Kawanishi*) 先生、中野治 (*Osamu Nakano*) 先生、松島庸 (*Isao Matsushima*) 先生、岡田隆太郎 (*Ryutaro Okada*) 先生及郭敬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軒一霞女士、趙菁女士及孫聚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